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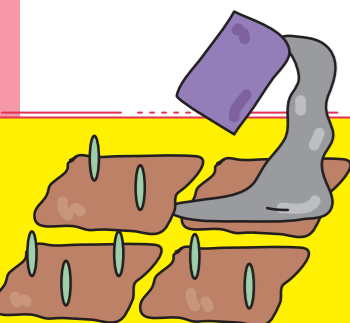
工作權與環境保護責任

案例

電鍍廠可以無法無天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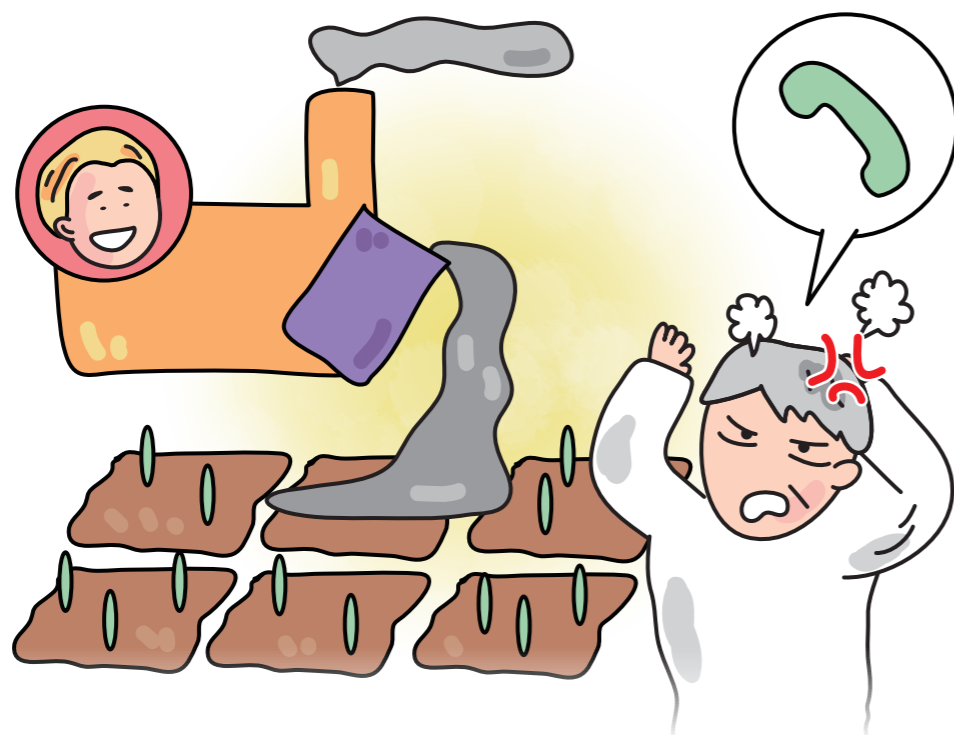
電鍍廠老闆
阿輝



工作權與環境保護責任

電鍍廠可以無法無天嗎？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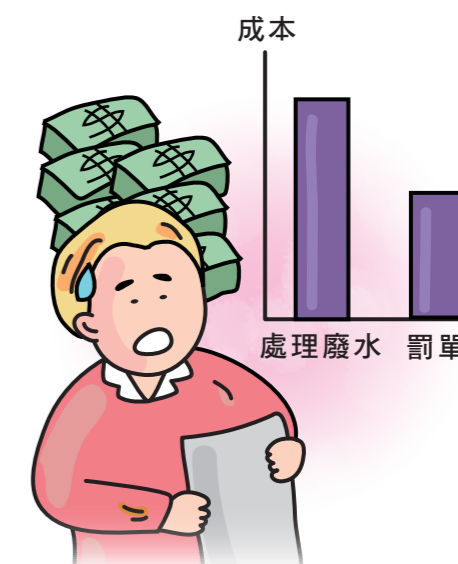


阿輝原是農家子弟，從小對於每天凌晨 2、3 點起床到田裏進行農作，從拔菜、洗菜到市場交菜，再回到田裏引水灌溉、翻土施肥、播種除草，一直忙碌到天黑的刻苦生活並不陌生，只是，不管如何努力，身上穿的永遠是舊衣服，便當帶的永遠是菜脯，腳下穿的永遠是破鞋；對比隔壁村松叔的電鍍廠學徒，雖然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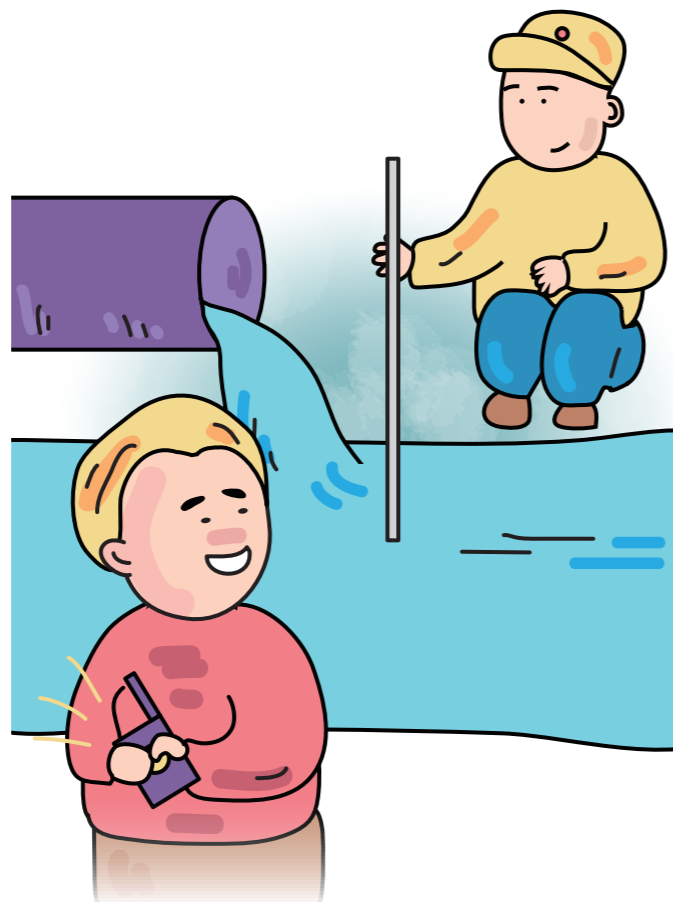
很辛苦，手腳也常被電鍍水染色，但至少放假時可以穿起像樣的衣服，幾番思考後，阿輝決定投靠松叔，立志要靠自己的雙手闖出一片天。

阿輝經過幾年的奮鬥，覺得自己人脈、技術已經成熟，決定在 85 年成立電鍍廠，於是先向銀行貸款在自己家的農地上蓋廠房，找從政多年的好朋友倉哥幫忙向環保局、建設處關說，取得各項證照後即開工。在開始經營的前幾年，屢屢因為廢水排放被鄰田的阿伯向環保局檢舉，阿輝為此繳了 1 次罰單後，就開始找倉哥多次向環保局施壓，要求公務員不可以頻頻向辛苦經營的合法電鍍廠找碴，應該以輔導為主，別動不動就開罰單，但環保局稽查員還是經常上門檢查，只是不會每次都開單，而是以「限期改善」要求阿輝要作好廢水處理。

阿輝仔細計算過作好廢水處理的成本，遠遠高於被查獲時的罰單金額，只要沒有嚴重到被裁定停工，就算被查獲開單還是大有賺頭，所以經營電鍍廠要能賺錢的重點不在於把廢水處理作好，而是不可以被查到嚴重違規。因此在與水電工多次討論後，決定開始修改排水管線及



電腦控制開關，只要能在環保局稽查員來電鍍廠前，把排水系統轉換成可以檢查合格的狀態，或者只有一點點超標的狀態，自然就可以穩穩的過關，照這樣節省下來的廢水處理成本，3個月可以多買1台車，1年可以多買1棟房子，讓阿輝不僅可以擺脫貧窮線，還能成為傳統產業經營成功的典範。



阿輝知道像他這樣做的電鍍廠老闆太多了，遲早會出事，果然在92年及94年間環保署公布位於他家電鍍廠附近及下游的大片農地，已遭受重金屬污染，民情洶湧，阿輝此時已經感受到民眾對於工業廢水造成污染的怒火；此時水利會面對監察院的糾正，正式拒絕電鍍廠處理好的廢水排入灌溉渠道內，要求處理好的廢水只能排入3公里

外的排水道內，阿輝從善如流，配合水利會及環保局的要求，將處理好的廢水以搭排水管配合強力馬達送到3公里外的排水道，也在電鍍廠區設置採樣檢測點，作足合法廠商配合監控並好好處理廢水的姿態。

但是，阿輝相信，只要倉哥還是民代，他的電鍍廠就能安然頂住環保局的稽查，所以他暗地裏仍然繼續使用先前作好的暗管及電腦控制閥，甚至不斷升級，例如在廠區內挖出超大容量的地下水槽藏放廢水，以備在大量接單時可以夜以繼日的作業，等待最佳時機再將未經處理的廢水偷排出去。又例如與鄰近電鍍廠約好偷排時間，避免暗管一次湧進過量廢水承受不住水壓而爆破，還有最厲害的一招，就是當環保局稽查人員要採水檢驗時，他可以用身上的遙控器將採水管線轉換到自來水管，讓稽查人員採驗的水成為自來水，當然完全沒有重金屬含量，所以行政人員可以有台階下，向外宣布電鍍廠都有合法處理廢水，採驗結果均合格，至於農地土壤為何遭受重金屬污染，則仍在調查了解中，阿輝的電鍍廠就在他的整個作假大戰略下，安然無恙地度過數年。

102年12月10日上午吃早餐時，阿輝拿起報紙，頭版頭條寫著日月光K7廠偷排放廢水的新聞，心裏暗罵白痴，隔不久，廠區員工跟阿輝回報說，環保局稽查人員一大早就來檢查，阿輝再暗罵一次白痴，隨即啟動SOP應對模式，打電話通知倉哥來關心，再親自到廠區與環保局稽查人員聊聊，但到現場，才發現

檢察官已親臨現場，整個廠區被司法警察包圍搜索……（後記：阿輝因為此案遭羈押判刑，並遭求償整治土壤的費用近億元。）



關鍵詞：工作權、環境權、生存權 | 🔍



爭點

違法排放廢水汙染水質是否已侵害人權？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第 1 項）。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第 1 項）。

國家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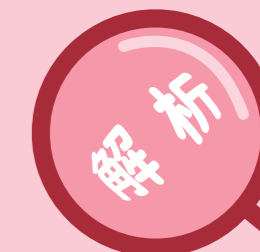
-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人民可能達到之適當生活程度及最高標準之身體與健康，而水權明顯屬於實現上開目的的必要保障之一，特別因為它是生存的最根本條件之一，故經社文委員會以前曾經指出，水權是《經社文公

約》第 11 條第 1 項體現的一項人權。而水權的規範性內容包括自由和資格，其中「自由」即是指人民有獲取享受水權必需的現有供水的權利，也包括供水不受被任意污染的權利（經社文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 6 號、第 15 號第 3 段及第 10 段意旨）。

- 締約國有保護義務防止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干預水權的享有；第三方可以是個人、群體、公司和其他實體以及在其授權下行事者，其義務主要包括：採取必要、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第三方剝奪平等用水機會；污染和不公平地抽取水資源，包括自然水源、井和其他水分配系統（經社文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3 段意旨）。
- 締約國應採取全面和綜合性戰略和方案，確保現代和後代都有足夠、安全的水。這類戰略和方案可包括「減少和消除放射物、有毒化學品和人排泄物等物質對流域和水生態系統的污染」、「確保擬議發展項目不影響獲取足夠水的權利」。環境衛生是《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所指健康權的一個方面，要求締約國不加歧視地採取措施，防止不安全和有毒水況對健康的威脅。各國還需採取措施，防止環境、職業健康危險和流行病資料顯示的任何其他威脅。為此，應制定和執行減少或消除空氣、水和土壤污染的國家政策，包括重金屬的污染（經社文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15 號第 8 段、第 28 段、第 14 號、第 36 段）。



灌溉水源、漁業水源、自來水廠的水質，均攸關人民的食物安全，當然是《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及第 12 條「國家應保障人民可能達到之適當生活程度及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的範疇，經社文委員會為此認為可以用「水權」的概念加以說明，進一步指出人民擁有水權，積極面有取得正常供水的權利，消極面亦有不受干擾的權利，而所謂不受干擾，當然就包括用水不被污染的權利，因此，農民就灌溉水源、漁民就漁業水源的提供及水源水質的維持，即可以主張上述的「水權」，這也是《兩公約》中的一種人權。又「水權」既是人類生存的最根本條件之一，則屬人民之生存權，若因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如排放廢水，污染水源，致損及人民身體健康時，此時應優先保障人民有獲得供水不被污染之權利，即環境優先保障，此亦係我國《憲法》15 條、《環境基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之基本要義。



電鍍廠因為排放未經處理的電鍍廢水到灌溉渠道內，即是上述所謂「第三人以污染方式干預水權」，國家本有義務加以防止；灌溉水源被污染後又進而造成農地土壤的重金屬污染，顯係進一步對於《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及第 12 條所要保障的「適當生活權」及「健康權」更深的侵害，而可認為已破壞《刑法》第 190 條之 1 環境刑法所要保護的法益，檢察官基於法益保護的公益人角色，當然有介入偵辦的義務。

3

《水污染防治法》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前，對於有照電鍍廠偷排未經處理廢水行為並無刑責規定，而相關的行政裁罰亦嫌過輕，顯然在經濟效益考量下，當「偷排廢水所節省的成本」遠高於「行政裁罰所受的罰鍰」時，該罰鍰即必然被視為「污染稅」，也就是繳納罰鍰後就可以隨意污染水資源，如此的制度設計顯然無法盡到上述的國家義務，因此對《水污染防治法》的修訂在《兩公約》是必然的要求。相反的，檢察官直接援引《刑法》第 190 條之 1 環境刑法的規定，偵辦上述嚴重侵害水權的公司，則是基於《兩公約》下應盡的義務。

4

《刑法》第 190 條之 1 在 102 年時尚屬「具體危險犯」，也從來沒有作為有照電鍍廠偷排未經處理電鍍原廢水時的刑罰依據，但上該案件經起訴後，法院即以農民或漁民對灌溉水源或漁業水源的供給及水質要求具有水權為論據，認定「福馬圳為灌溉水源、竹仔腳為漁業水源，係屬公共財，因其流動、開放特性，農夫從事農事、漁夫從事漁業事務而接觸該等水體，甚或一般民眾因偶然機會而接觸該水體，均屬可能，對該等水源造成污染自屬對具體公共安全造成危害，自己致生公共危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77 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可知，我國司法實務對於水權保障的要求，早已與《兩公約》所要求的標準相一致。

5

由於在 102 年 12 月間所爆發的日月光 K7 廠排放廢水案被認為不構成《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刑責，甚至曾經為無罪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矚上訴字第 3 號判決意旨參照），引起民意撻伐，立法院也認為「近年環境污染嚴重，因事業活動而投棄、流放、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往往造成環境無法彌補之損害；且實務上對於本條『致生公共危險』之構成要件採嚴格解釋，致難以處罰此類環境污染行為，故為保護環境，維護人類永續發展，刪除『具體危險犯』之規定形式，即行為人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於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造成污染者，不待具體危險之發生，即足以構成犯罪，俾充分保護環境之安全。」而於 107 年 5 月 29 日 3 讀通過《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案，總統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施行，藉以強化我國對於《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人權保障的義務要求。



